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b>動議</b> 待(i)北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據此授出購股權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為執行購股權計劃及使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該等措施及進行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該等屬必須或權宜之交易、安排或協議。	775,037,677 (99.18%)	6,392,203 (0.82%)

由於此項普通決議案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此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中，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李廣中先生及王詩遠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定波先生及莊志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金卿女士、蔡裕民先生及夏軍先生。